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吳碧雲
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0
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3)字第 21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（草案）」意見表，詳如附件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所 103 年 11 月 5 日經地企字第 10306603080 號函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施義芳

裝

訂

線

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 (草案)意見表

機關(構)名稱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單位名稱：

承辦姓名：周子劍

職稱：副理事長

電話：0928-227-959

電子信箱：chou.tchen@msa.hinet.net

序號	頁碼 / 內容	意見說明
1	P.8 「地質專家學者」指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。	學術專長應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實務經驗更應正面表列，如從事地質調查 10 年以上者。
2	「專業團體」指具有前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之公會、學會、公司等團體。	學會、公司等團體應具有前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 50 人以上者，方具審查資格。
3	「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」指具有「地質專家學者」或依法取得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類科技師證書人員之審查機關。	審查機關應更正為「政府審查機關」。
4		
5		